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37號

抗 告 人 施國富

代 理 人 郭穎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川利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3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股東，持有相對人2250股，經相對人股東會選舉成為董事，任期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4日止。然相對人監察人柯宗慶於112年6月30日召開相對人112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柯誠漢、柯淑薰、許瑋鈞及鈞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慶公司）擔任董事，柯宗慶擔任監察人。伊董事身分產生變動，受有董事報酬之損害，又伊對於相對人財務經營狀況甚為了解，一旦解除伊董事職務，伊無法依110年8月17日相對人股東臨時會（下稱11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監督相對人出售台中工廠土地，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另相對人112年7月19日董事會（下稱112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原銀行短期信貸轉為長期抵押貸款案」、第八案「台中工廠部分閒置土地活化運用出租案」，顯與11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違，致伊股東權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伊已提起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案列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27號，下稱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並願供擔保，聲請為「(1)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執行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之決議。(2)准許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行使相對人董事

職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裁定駁回伊聲請，應予廢棄云云。

二、相對人則辯稱：柯誠漢前為伊董事長，抗告人、柯淑薰及許瑋鈞前為伊董事，抗告人及柯淑薰拒不出席柯誠漢於111年8月11日、同年10月25日、112年5月18日及同年5月30日依法召集之董事會，致伊董事會屢因未達過半數董事出席而流會，對伊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伊監察人柯宗慶因而於112年6月30日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並無不合。除董事長外，伊並未給與董事報酬，是抗告人擔任董事期間並未受領董事報酬，不因董事身分變動而受有損害。抗告人持有伊2250股，占伊已發行股份總數15%，本得藉由公司法賦予之股東權行監督伊之目的，並無可能因抗告人無法行使董事職權，即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112年7月19日董事會通過之第七案、第八案決議係為增加公司資產或舒緩公司財務壓力，並未任意處分資產，抗告人亦未提出釋明具體損害內容。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並無違誤等語。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苟由聲請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存在，即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是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法院方得斟酌情形，依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之陳明，酌定其擔保金額，准為定

暫時狀態之處分。若法院認供擔保仍不足補釋明之欠缺，非不得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伊經相對人股東會選舉成為董事，任期自111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4日止，相對人監察人柯宗慶於112年6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柯誠漢、柯淑薰、許瑋鈞及鈞慶公司擔任董事，柯宗慶擔任監察人等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見原審卷第21、23、45頁），堪認抗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已為釋明。

(二)抗告人復主張：伊董事身分產生變動，受有董事報酬之損害，又伊對於相對人財務經營狀況甚為了解，一旦解除伊董事職務，伊無法依10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監督相對人出售台中工廠土地，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另112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第七案「原銀行短期信貸轉為長期抵押貸款案」、第八案「台中工廠部分閒置土地活化運用出租案」，顯與11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違，致伊股東權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云云。惟查：

1.相對人先後於111年8月11日、同年10月25日、112年5月18日、同年5月30日召開董事會，均因出席董事不足（抗告人及柯淑薰未出席），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有相對人董事會開會通知書、董事會召集說明、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可憑（見原審卷第89至102頁），相對人董事會已有長期無法合法召開並作成決議之情事，則相對人監察人柯宗慶基於上開情形，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於112年6月3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尚無不合，是難認抗告人已釋明本案訴訟將來勝訴可能性。

2.抗告人主張受有董事報酬損害，然相對人辯稱除董事長外，伊未給與董事報酬等語，抗告人亦未提出證據釋明受領董事報酬，已難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況且，縱抗告人有

01 受領董事報酬，但如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勝訴確定，相對人
02 自應補發抗告人報酬，並非不能回復之損害。

03 3.抗告人持有相對人225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
04 股之15%，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可考（見原
05 審卷第21、23頁），即便抗告人未擔任相對人董事，抗告人
06 仍得依公司法有關股東會特別決議、少數股東權利行使等規
07 定，行使少數股東權，或透過相對人股東會特別決議等方
08 式，參與重大決策之決定、對董監事究責及查閱公司帳冊等
09 監督相對人之經營，不致影響其基於股東身分監督相對人之
10 權益，抗告人尚難執此即謂受有重大損害。

11 4.依112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事錄（見原審卷第111至114頁），
12 第七案「原銀行短期信貸轉為長期抵押貸款案」決議之說明
13 記載：「本公司原向華南銀行民生分行取得短期授信額度新
14 臺幣4000萬元，目前實際動支金額為3800萬元，每半年須辦
15 理展約一次，為節省利息及手續費用，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長
16 期抵押貸款…動支之金額用來償還華南銀行的借款及股東往
17 來借款約500萬元，其餘作為公司營運週轉金」，第八案
18 「台中工廠部分閒置土地活化運用出租案」決議之說明記
19 載：「擬出租台中工廠部分閒置土地，以活化運用，授權董
20 事長依當地市場行情出租之」，則相對人辯稱：該等決議係
21 為增加公司資產或舒緩公司財務壓力等語，尚非無憑，且本
22 於公司自治，並無不可。11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錄固
23 記載：「出售台中工廠土地：售價朝每坪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4 起議價…」、「公司資產處置完畢後辦理公司清算…」等語
25 （見原審卷第57頁），惟110年8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後已
26 近2年，相對人台中工廠土地仍未出售，可認依110年8月7日
27 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台中工廠土地或有現實上之困難，故難
28 僅以112年7月19日董事會通過第七案、第八案決議，即遽認
29 抗告人股東權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30 5.綜上，抗告人未能釋明本案訴訟將來勝訴可能性，而就系爭
31 股東臨時會決議有何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

01 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釋明，則其主張本件有定暫時狀態假
02 處分之必要云云，自非可採。

03 五、綜上，抗告人並未釋明兩造所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
04 處分之必要，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釋明之欠缺，本
05 件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0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十庭

10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1 法 官 高明德

12 法 官 張文毓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劉文珠